

01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

02

03 上 訴 人 吳○輝

04 訴訟代理人 陳永昌律師

05 被 上 訴 人 陳○甲

06 陳○乙

07 陳○丙

08 兼 共 同

09 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林玟岑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

13 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123號），提起

14 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理 由

18 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○丁於民國101年間向

19 伊商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並表示待其分得訴外人即其父

20 陳○戊之遺產後，立即返還借款，雙方乃於101年8月4日在伊所

21 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9樓之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

22 稱○○公司）辦公室內，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

23 ），約定借款期限1年，伊將2000萬元現金如數交付，陳○丁並

24 簽發同額之本票交付予伊。陳○丁復陸續於102年8月15日、103

25 年8月7日、103年8月10日、103年8月26日、103年9月19日、103

26 年10月10日及103年11月14日循先前模式，向伊借款1000萬元、

27 1000萬元、5000萬元、140萬元、500萬元、130萬元、4000萬元

28 ，合計1億377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陳○丁於104年1月24

29 日死亡，由其配偶即被上訴人王○○及子女即被上訴人陳○甲、

30 陳○乙及陳○丙共同繼承。伊向其催討，均未獲置理等情。爰依

31 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在繼承陳○丁之遺產

32 範圍內，連帶給付1億3770萬元，並加計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

01 年度司促字第5207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4月21日起算
02 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03 被上訴人則以：陳○丁家境富裕，無借貸之必要。上訴人債信不
04 佳，並無資力籌得鉅額借款交付陳○丁；且系爭借款均為高額借
05 貸，僅有本票擔保清償，而無其他財產作為擔保，與常情不符。
06 上訴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亦與其所主張之借貸事實相互矛盾。
07 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上陳○丁之簽名及印文均非真正，自難認
08 上訴人與陳○丁間有借貸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09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第一
10 審之訴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均為陳○丁之繼承人；上訴人主張陳
11 ○丁於上揭時日向其借款共計1億3770萬元之事實，固以第一審
12 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將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上陳○丁之簽名（下
13 稱甲類筆跡）與陳○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印鑑卡、桃園
14 縣龜山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、業務往來申請書及印鑑卡、
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6 公司印鑑卡、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民事陳報狀及附件上陳○
17 丁親書筆跡（下稱乙類筆跡），以特徵比對法比對，作出鑑定報
18 告認：「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，研判有可能出於同
19 一人手筆」。惟筆跡鑑定僅為文書真偽之判斷方法之一，鑑定機
20 關之鑑定意見並不拘束法院，仍應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。
21 且將上類筆跡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
22 「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與送鑑文件上陳○丁簽名字跡不相符」
23 ，難認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意見得作為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上陳
24 ○丁簽名真偽之唯一判斷依據。經審酌卷附乙類筆跡，以肉眼目
25 識其名字，相互比對，甲、乙類筆跡之起筆、收筆、連筆之書寫
26 習慣及字體結構，難認相同。上訴人復未再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
27 明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上陳○丁之簽名為其所親簽，尚難認該
28 文書形式上為真正，而具有證據能力。又依上訴人所提出104年4
29 月2日存證信函所載與卷附本票核對，可見上訴人所主張與系爭8
30 紙借款契約書所示系爭借款均為其與陳○丁間之借款事實顯然不
31 符；上訴人雖曾向訴外人翁○瑞借款，均無法佐證系爭借款契約

01 書之內容為真正。參以上訴人並不否認陳○丁於101年8月4日向
02 其借款2000萬元後，並未還款，亦未支付利息，於102年8月3日
03 到期後，陳○丁並未清償本息之情形下，竟陸續再借出其餘1億
04 1770萬元之借款，且未要求陳○丁就此高額借款部分清償本息，
05 或提供其他不動產等物品為擔保，顯與一般高額金錢借貸借款人
06 會提供擔保及支付利息之常情不符，亦難認上訴人與陳○丁就系
07 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。至證人藍○瑛為上訴人之前配偶，與
08 上訴人關係仍然密切，其證詞恐有偏頗之虞，就部分借款，上訴
09 人有無在場簽署系爭借款契約書及如何指示其交付借款之事實，
10 顯然前後證詞不一，難認其證詞可採。又依證人劉○汶、王○正
11 、林○益及郭○伶之證述，僅能認其等經由上訴人向○○公司借
12 款，然由上訴人與○○公司、其子吳○一、其女吳○晶之銀行帳
13 戶往來明細，與其提出之羅○佳等人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契約書，
14 無法證明上訴人有相當資金。且參諸上訴人及藍○瑛於88年間積
15 欠新北市土城區農會430萬元，經該會陸續強制執行，至104年3
16 月24日始清償；上訴人以吳○一、吳○晶房地設定抵押貸款，因
17 未如期清償，遭強制執行，現均拍賣予訴外人，藍○瑛所有房地
18 亦經設定達3582萬元之抵押權；另上訴人及藍○瑛101年度至103
19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核定所得額不高，○
20 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額，其中101至103年合計為負數，是
21 上訴人於系爭借款第一次借款至最後一次借款期間，向金融機構
22 高額借貸，或營業、債信不佳，如有相當數額現金，何以未先清
23 償債務，維持自身經濟狀況，反而將現金累積於○○公司保險箱
24 中，不時再借予陳○丁。而陳○丁死亡後申報遺產總額達3億666
25 6萬9582元，其中104年1月24日死亡前6至9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
26 產稅扣除額為1億7676萬2694元，另有多筆單獨所有、共同共有
27 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，其如有鉅額資金需求，自己銀行帳戶
28 已有資金可供調度，縱有不足，衡情應可將名下土地向金融機構
29 設定擔保以獲得低息貸款，何需以口頭約定月息2分，即週年利
30 率24%之利息，向上訴人借款，實違常情。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
31 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在繼承陳○丁之遺產範圍內，

01 連帶給付1億377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
02 斷之基礎。

03 惟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
04 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，應令當事人有
05 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88條、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59條第1
07 項、第3項規定，文書之真偽，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；核對
08 筆跡或印跡，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。故法院依職權自行核對筆跡
09 勘驗文書之真偽，就是否應依職權為調查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
10 見之機會，就核對筆跡之結果，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，若未踐行
11 此項程序，逕以自行核對筆跡勘驗之結果為判決基礎，其判決即
12 有法律上之瑕疵。本件遍查原審卷宗，並無原審就自行核對系爭
13 借款契約書、本票（即甲類筆跡）及乙類筆跡上陳○丁之字跡，
14 及就勘驗結果給予兩造陳述意見及為辯論之記載。乃原審自行勘
15 驗及逕認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不同，系爭借款契約書、本票並非
16 真正，自欠允洽。又上訴人據上揭筆跡，主張陳○丁借款時在本
17 票上均載有住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，與乙類之字跡亦
18 相符，而刑事警察局顯係以乙類字跡之2項字跡為比對，就其餘
19 字跡並未標示，該鑑定顯不可採信，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均屬
20 真實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63至67頁、卷(二)第18至26頁），既攸關
21 系爭借款契約書及本票是否為陳○丁之真正筆跡，有無證據能力
22 ，乃原審未詳予以勾稽，竟棄置未論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
23 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24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25 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8 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29 法官 彭昭芬

30 法官 邱璿如

31 法官 李璿娟

01

法官 袁 靜 文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

0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